

國立嘉義高商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輔導委員輔導諮詢表

學校名稱	國立嘉義高商		辦理日期與時間	106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3:00 至 5:00
學校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 7 號			
聯絡人	單位	教務處	職稱	實研組長
	姓名	吳曉芳	電話	05-2782421#240
	行動電話	0933-280110	傳真	05-2774839
	E-mail	exp240@cyvs.cy.edu.tw		
參與本次 綜高輔導 諮詢之人 員	對象	☒ 校長 ☒ 處室主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組長、科主任） ☒ 教師（含各學科召集人） ☐ 其他（請註明）：		
	人數	108		
學校已規 劃之進度 (可複選)	請配合「學校推動檢核表」進行勾選。 ☒ 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或相關組織。 ☒ 已進行學校層級校訂課程發展之規劃。 ☒ 已規劃有選修課程實施方式。 ☐ 已完成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 已完成各項實施配套之檢視。 ☐ 已建立課程持續發展機制。 ☐ 已完成教師專業增能推動規劃。			
學校目前 辦理的困 難與問題 (請條列)	1. 綜合高中彈性課程規劃內容及方式之建議。 2. 普通型高中有「必選」之學分設計，綜高在選修課程中，可否規劃「必選」之課程？ 3. 課程諮詢教師的認證及任務為何？ 4. 推動新課綱本校組織議題小組及相關議題之指導。 5. 配合新課綱，學生參加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實作測驗，大學端規劃如何操作？高中職端應如何因應？			
綜高輔導 委員建議 (請條列)	1. 學校願景及圖像可再進一步討論修訂。r<91 2. 發展校訂必修科目。 2. 課程諮詢教師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認證及執行。			

綜高輔導
委員

吳天方

(請簽章)

備註：本表件可於「高職優質化資訊網」網頁上方【課綱輔導】或【檔案下載】處下載，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頁。

國立嘉義高商 106 學年度第 2 次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綱輔導委員輔導諮詢表

學校名稱	國立嘉義高商	辦理日期與時間	106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3:00 至 5:00
學校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 7 號		
聯絡人	單 位	教務處	職 稱 實研組長
	姓 名	吳曉芳	電 話 05-2782421#240
	行 動 電 話	0933-280110	傳 真 05-2774839
	E-mail	exp240@cyvs.cy.edu.tw	
參與本次輔導諮詢之人員	對 象	☒ 校長 ☒ 處室主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組長、科主任） ☒ 教師（含各學科召集人） ☐ 其他（請註明）：	
	人 數	112	
學校已規劃之進度（可複選）	請配合「學校推動檢核表」進行勾選。 ☒ 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或相關組織。 ☒ 已進行學校層級校訂課程發展之規劃。 ☒ 已規劃有選修課程實施方式。 ☐ 已完成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 已完成各項實施配套之檢視。 ☐ 已建立課程持續發展機制。 ☐ 已完成教師專業增能推動規劃。		
學校目前辦理的困難與問題（請條列）	1. 高職彈性課程規劃內容及方式之建議。 (1)選手培訓 (2)增廣及補強性教學 (3)學校特色活動 (4)微課程發想設計（結合校本特色） A.專業知能組 B.主題活動組 C.多元文化組 D.服務學習組 2. 普通型高中有「必選」之學分設計，職高在選修課程中，可否規劃「必選」之課程？ 3. 課程諮詢教師的認證及任務為何？ 4. 推動新課綱本校組織議題小組及相關議題之指導。 5. 配合新課綱，學生參加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實作測驗，大學端規劃如何操作？高中職端應如何因應？		
輔導委員建議（請條列）	1. 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第七點規定。 2. 於總綱中，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之校訂選修課程，有其不同之規劃理念，目前新課綱中並無該選項。 有關校訂選修科目得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參考採「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之實施類型，故可依據該科目開設目的與學習內容，採特定或不特定對象方式為之，但應充分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並依據總綱規定：「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進行選修規劃。是以不宜列入必選。

3. 技高部分，課程諮詢教師的認證及規範，尚待研議。
4. 諮詢輔導時溝通。
5. 甄選入學比重逐漸增加。第二階段實作測驗許多學校都有規劃，尤其是排名前端科大，各校(各系所)每年實作測驗內容都有所調整。各技高宜在課程規劃時，以務實致用為方向，重視專題實作等課程。

輔導委員

蘇景進

備註：本表件可於「高職優質化資訊網」【課綱輔導】或【檔案下載】處下載，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頁。